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考試類科		准考證號碼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其他_____。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親向本校提出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考試類科		准考證號碼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其他_____。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 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二、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